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ment，简称IRM）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以下统称“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即股权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1）产业发展方向，包括现有的市场容量和市場成长率，该产业技术变革的速度和方向，卖者及买者的数量和规模，规模经济

对成本的影响程度等；(2) 公司的竞争战略，包括低成本战略、差别化战略，以及聚焦于特定市场点等；(3) 公司职能战略，包括研发战略、市场营销战略、财务战略、人力资源战略、客户服务战略及投资者关系战略等。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3、企业文化，包括：公司员工所共有的观念、价值取向以及行为等外在表现形式，由管理作风和管理观念构成的管理氛围，由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构成的管理氛围，书面和非书面形式的标准和程序。

4、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主要包括：(1) 政治环境，包括国内、国际环境的变化等；(2) 法律环境，包括产业政策、政府订货、补贴政策等的变化等；(3) 社会环境，包括社会文化、社会习俗、公众价值标准等。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年度报告。

2、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公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非定期报告。

3、股东大会。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公司网站。

7、广告。

8、媒体采访。

9、媒体报道。

10、邮寄资料。

11、现场参观。

12、电话咨询。

13、路演。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统一、有序、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2、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4、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7、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正副负责人、分公司正副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的正副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
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8 月 21 日